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推荐张铭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理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张铭文先生的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意张铭文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张铭文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

2022 年 6 月 16 日